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孟柔
電話：05-3620123-549
電子信箱：syoud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22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225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8條及第45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86326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